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111653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44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宝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办公楼工程、宿舍楼工程、厂房工程（自编车间2、车间3、车间4）及连廊工程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城鳌大道东路1364号
建设规模	办公楼1幢，地上4层：3081.7平方米；宿舍楼1幢，地上7层：5693.3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车间2）1幢，地上4层：12465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601.2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车间3）1幢，地上5层：17484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车间4）1幢，地上5层：17507.2平方米；连廊1幢，地上5层：15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：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6份；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。3.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3、随文注销2021年4月16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（2021）1817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、附件。
注销文号：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1817号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7-41-03-06369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